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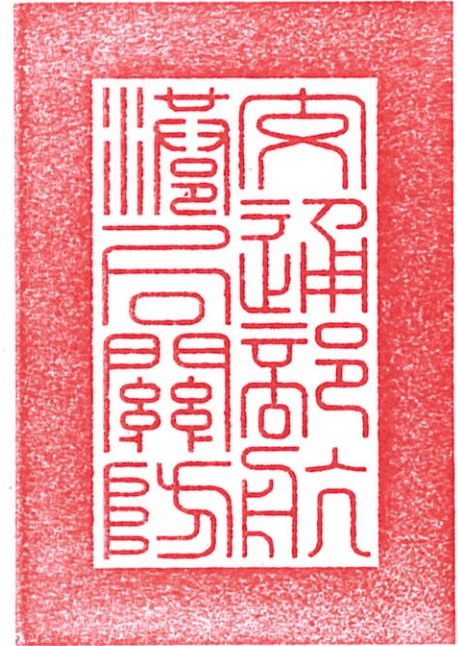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07181088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。

局長謝謂君

裝

訂

線